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1〕111号

---

## 关于清算并提前下达 2022 年中职学生 资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教育局，广东省江门中医药学校、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、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、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、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、江门幼儿师范学校、江门雅图仕职业技术学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并提前下达 2022 年中职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1〕220 号）和省教育厅提供的分配方案，现提前下达我市 2022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共 52,407,661 元（详见附件 1-4）。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2 年支出，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拨付资金。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302 中等职业教

育”功能分类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财政局、各单位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、本部门预算，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，各地、各单位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各地、各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市属中职学生资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汇总表

2. 清算 2021 年和安排 2022 年市属中职国家助学金明细表

3. 清算 2021 年和安排 2022 年市属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
4. 2022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明细表

5. 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1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0日印发

---